

证券代码：836227

证券简称：雅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跃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5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宣杭娟、财务负责人程丽英、总经理叶金攀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详情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实现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更好的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详情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说明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、财务情况等进行分析，详情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1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聘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说明，详情见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叶跃庭、金飞春、金新军、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做出决议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，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主要为收益稳定，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8、2019 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为此，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最近三年（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说明，详情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萱律师、陈蕾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